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于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6月9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白克明主持。

文化部部长蔡武，中宣部副部长翟卫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树文，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朝戈金，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方茂田等出席会议。来自法律界、文化遗产保护界的6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座谈会。

现将座谈会部分领导、专家发言摘编如下，以飨读者。

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全面推进保护工作

——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座谈会发言摘登

路甬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6月9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文化部在这里联合召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座谈会。这部法律于今年2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并于今年6月1日开始付诸实施。6月11日，我们又迎来我国第6个“文化遗产日”，这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后的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我们召开这次会议可谓正当其时，对深入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依法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继文物保护法后出台的又一部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法律，第一次从法律上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规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行为，确定国家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保存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方式保护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并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推动文化发展与繁荣等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新形势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七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提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任务。今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五”规划纲要，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对下一个五年的文化建设做出了重要的战略部署。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相当一部分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流传至今的。它蕴涵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想象力和创造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的生命力和凝聚力，承载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仁爱和谐、诚信礼让、团结统一的精神。这是维系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全人类的文明成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有助于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有助于建设和谐社会、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有助于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有助于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我们应当高度重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充分发掘其文化内涵，发挥其在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工作。从九届人大以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与文化部等部门紧密配合，深入开展了一系列立法调研工作。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后，将其列入五年立法规划，进一步推动和加快了立法步伐。这些年来，国务院、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也都制定出台了许多政策措施，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一些地方立法机关也颁布了相关地方性法规，创造了许多新经验、新思路，这些都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实践依据。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正式文本，历经10多年的磨砺，凝聚了全国上下、社会各界包括立法机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者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制定这部法律，就是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把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关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任务确定下来，使之成为必须在全社会广泛遵照执行的法律制度。这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为中华文化进一步走向兴盛繁荣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中宣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专家代表、有关部委的代表和文化部领导都作了发言，从不同角度对如何深入宣传贯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立法保护、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活动

要使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所蕴涵的优秀的民族精神和文化理念不断继承和弘扬，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建立全社会共同遵循的法律制度，为它们的存续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立法宗旨非常清楚，就是要依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以达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根本目的。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是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际工作的同志要有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确立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则，明确了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建立了调查制度、名录制度和传承与传播制度，并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这些年来，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此，我们要在认真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基础上，统一认识，明确责任，进一步增强对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要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实施好这部法律，关键在于扎扎实实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宣传普及，使之深入人心，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真正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各级政府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执法部门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充分调动积极因素，在全社会掀起学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热潮。各级宣传媒体、大中小学，研究机构和公共文化场所，都应适时做好相应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工作。文化部把今年的“文化遗产日”活动主题确定为“依法保护，重在传承”，紧紧围绕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贯彻实施举办一系列活动，这是一项很好的举措。我相信会对法律的宣传贯彻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总之，要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法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使法律真正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准绳。

二、要严格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事，加大法律的执行力度

我们要看到，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加快，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虽然取得了巨大成绩，但在一些地方，其生存环境仍面临着较严重的威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有些地方领导观念和认识不够，经费投入不足，机构人员不齐，保障措施不力。这些问题需要引起各级政府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予以解决。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对各级政府、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上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所赋予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同时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各级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要依法认真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国非物质文化资源情况；要依法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做到公正公开；要依法落实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障和支持，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要依法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和规律，防止和避免出现“重申报、轻保护”或过度商业性开发等现象，对那些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现象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破坏和损失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必须依照法律严肃查处，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各级人大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监督

支持并监督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组织领导等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政府的职能是否履行到位，人大应当依法予以监督检查。这种监督检查本身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因此，各级人大应当经常而有重点地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其地方相关法规实施情况的调研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组织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和部门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四、要抓紧制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的配套法规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牵涉到很多方面，一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不可能面面俱到地予以规范。为了把某些法律制度具体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就要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配套法规体系建设，使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更加具体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各级地方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要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所确立的原则和制度，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抓紧做好相关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工作。在地方立法工作中要注意保持与《宪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上位法的一致性，严格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照《立法法》进行相应的法规备案审查工作。同时，对那些现行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开展检查清理工作，使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一致。

贯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动员社会各个方面的广泛参与。一个民族只有真正自觉重视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才有可能迎来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现中华文明的伟大复兴，同时也才有可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发展。我相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一定能够开创新的局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蔡武(文化部部长)：

今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顺应了历史和时代发展的要求，回应了各民族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适应了文化多样性发展的世界潮流，丰富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开启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起草、制定历时十余载，几经磨砺，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为这部法律的出台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代表文化部，对所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做出无私奉献的部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七大从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任务出发，强调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根本指导。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化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全社会越来越珍视优秀传统文化，兴起了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上升为法律责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习、宣传和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文化部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实施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有良好开端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客观规律，建立科学的保护机制，扎扎实实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深入地开展。在现阶段，将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非物文化遗产法》，努力营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

保护意识扎根人心，保护事业才能枝繁叶茂。《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以后，文化部立即着手开展法律的学习宣传工作，召开了贯彻实施法律的专家座谈会，举办了多次培训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4月26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了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通知，对文化系统宣传贯彻本法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在宣传对象上，我们将进一步面向文化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宣传，增强其贯彻实施法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面向非物质文化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工作者开展宣传，增强其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豪感和责任感；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局面。

在宣传内容上，我们将注重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和主要制度。突出一个立法目标，即“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准确把握两大原则，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应当“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三项基本制度，即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

在宣传形式上，我们将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专题采访、报道，鼓励新闻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结合“文化遗产日”，组织一批有声势、有影响、有深度的宣传活动；发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举办展览、展演、论坛、讲座、咨询等活动，普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执行力度，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文化部将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实施，对工作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使其更加符合法律的要求。我们将不断廓清工作思路，全面、严格执行法律确立的各项制度。具体说来：

一是完善调查制度，加强调查成果的利用。我们正在对第一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系统化整理研究，并努力运用最新的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建立档案及相关数据库，有计划地出版普查成果。

二是强化名录保护制度，规范名录的管理。我们将逐步把工作重心从名录申报转移到保护上来，研究制定分类保护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意见，综合运用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整体性保护等多种方式，全面、系统、科学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三是健全传承传播制度，落实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措施。我们将抓住“传”与“承”两个环节，研究制定对传承者、学艺者的支持与激励措施。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课程等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好全国性、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博览会和展演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与传播。

四是构建保障机制，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我们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争取更多的支持，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奠定坚实基础。

五是拓宽交流渠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我们将认真履行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承诺，加大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为促进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三、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进一步制定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规提供了依据。文化部将根据本法的授权和规定，抓紧研究起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细则》，对法律设立的主要制度进行细化，增强其操作性和有效性，逐步形成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统领，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为支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

一方面，文化部将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对已经出台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各项规章与法律的规定相一致。

另一方面，对以前没有明文规定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予以明确的制度，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具体规范，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程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相关扶持政策等，都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细化和落实。

我们坚信，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必将迈上新的台阶，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必将得到进一步弘扬，中华文化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必将进一步增强。这一切，都将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竭动力！

袁曙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刚刚施行、第6个“文化遗产日”即将到来之际，全国人大法律委、教科文卫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文化部和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召开座谈会，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具有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重要见证，又是十分珍贵的文化资源。我国作为世界上唯一历史没有中断并得以延续的古老文明国家，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和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今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于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文化领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该法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积极因素，避免消极影响，对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不同的措施，妥善处理了“精华”与“糟粕”的关系、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履行国际公约与结合自身实际的关系；通过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明确名录的政府层级、名录的形成机制和保护制度，突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通过确立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制度，规定国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的各项措施，明确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文化机构等在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职责，增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的力度和可操作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公布施行，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增强对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立法的工作过程，国务院法制办做好立法草案审查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法律委、教科文卫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宣部的悉心指导，离不开文化部等起草单位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立法历经13年时间，凝聚了各位领导、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智慧与心血，是各方面统一思想、通力协作、无私奉献的结晶。

依法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3月28日主持中央政治局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集体学习时指出，必须把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基本实践，要更加注重行政执法文化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为民的执法队伍。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为建设中国特色